《銀行實務》

整體而言,本次出題以金融管理為主軸,僅第三題「基本利率與存放比率」略為貼近銀行實務範疇,其餘皆屬銀行管理,雖係如此,但本班已增開「銀行法」課程,確有先見之明,對班上同學有莫大助益,凡上過「銀行法」課程者,尤感輕而易舉,僅須條列明晰,論說得體,一般同學可得 75~80 分,得 90 分以上者亦非難事。

試題評析

對照本課程與講義,第一題銀行法之「專業信用」,為銀行法之基本題型(見銀行實務總複習第一回,頁5~6),此題容易作答。第二題有關「金融證券化」,為現今銀行業趨勢潮流,財政部甫於今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」,老師曾於總複習課堂上在三強調,果而命中,考生只要能瞭解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意義,則其立法目的,便不難發揮。第三題為銀行實務基本題型,基本利率應係指「基本放款利率」(見銀行實務補充講義二,頁28)。至於第四題屬金融管理,其中基層金融機構,本非銀行之範疇,目前政府正以金融重建基金建立基層金融機構的退場機制,輔以金融檢查與檢調偵辦,以遏止基層金融情勢之惡化(見銀行實務補充講義一,頁4),此題較難,但不難發揮。

一、我國現行銀行法將「專業信用」分為六類,試依銀行法規定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
【擬答】

專業銀行為「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」,由財政部許可設立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之;依照銀行法分為六種專業信用;供給工業信用者稱為工業銀行,供給農業信用者稱之為農業銀行,供給輸出入信用者為輸出入銀行,供給中小企業信用者則為中小企業銀行,至於供給不動產信用者名之曰為不動產信用銀行,供給地方性信用者之專業銀行即稱為國民銀行,照財政部規劃及處理台北縣政府申設國民銀行案,國民銀行尚非急需,或基於政策考量,不擬增設地方信用機構,故目前雖一不存在者僅有國民銀行,短期內政策仍難有所突破。

當然,此種分類並非得以涵括現時存在之所有專業銀行,例如「交通銀行條例」稱交通銀行為「開發銀行」、即非屬工業銀行,當然也絕非投資銀行,即係難以依法明確定位的銀行;又如中央信託局依「中央信託局條例」設置,經營銀行、信託、 購料、儲運及保險等多種業務,甚難定義其種類歸屬,但類似此等機構均得以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而歸為「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」,不僅適用該其他法律規定,亦適用銀行法之規範,則庶幾殆無疑義。茲將六種專業銀行主要業務,條述如下:

- (一)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;工業銀行以供給工、礦、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、長期信為主要業務。但工業銀行除將資金運用在工、礦、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外,亦得投資於生產事業,或經財政部許可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金融相關事業,因應現時金融環境及企業需求。
- (二)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農業銀行:農業銀行以供應農、林、漁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任務。
- (三)供給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輸出入銀行;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、長期信用,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需之設備 與原料為主要任務。
- (四)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;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、長期信用,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,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。
- (五)供給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不動產信用銀行;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土地開發、都市改良、社區發展、道路建設、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、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。
- (六)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國民銀行;國民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、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。目前國內 並無國民銀行,台北縣政府在尤清縣長任內,曾經向財政部提出申設國民銀行構想,但遭財政部駁回。

參考資料:高點呂揚老師,銀行實務總複習第一回,頁 5~6。

- 二、試述金融證券化之定義,兼述民國九十一年七月政府訂頒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」之目的。(二十五分) 【擬答】
- (一)「金融證券化」觀其題意,應係指金融資產證券化。所謂「金融資產證券化」係以金融資產(包括房屋貸款債權、汽車貸款債權、租賃債權、信用卡債權、應收帳款債權或其他金錢債權)為基礎,包裝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礎證券,從而獲取資金之行為。
- (一)政府訂頒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」之目的主要有三:
 - 1.提高金融資產流動性
 - 2.健全銀行業務經營
 - 3.保障投資

高點呂揚老師十月總複習課程,命中!



三、何謂基本利率與存放比率?最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紛紛調降放款利率,存放比率依然偏低,試為銀行謀求對策。(二十五分)

【擬答】

- (一)「基本利率」應係指「基本放款利率」而言。所謂「基本放款利率」意謂銀行客戶之短期優惠利率,該利率之訂定取決於銀行「損益平衡定價」與「合理利潤率」。
- (二)存放比率則係指授信總額佔存款總額之比率,一般銀行為兼顧安全性、流動性與收益性,通常維持在75%至85%之間。
- (三)目前銀行存放比率偏低,銀行因應改善之道有三:
 - 1.應提高金融資產流動性,落實金融資產證券化。
 - 2.強化消費金融業務之比重,補足企業金融業務之縮減。
 - 3.積極參與配合對政府授信與公共工程貸款。
 - 4. 跨足國際金融與參與國際聯貸。

參考資料:高點呂揚老師,銀行實務補充講義二,頁28。

四、政府現階段將整頓基層金融機構,請問基層金融機構涵蓋那些單位?試為政府研擬基層金融管理對策。(二十五分)

【擬答】

- (一)基層金融機構,係指其營業範為受區域制,包括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與漁會信用部。
- (二)解決基層金融問題,應顧及成本與效益,其可行管理對策有三:
 - 1.以金重建基金處理問題之基層金融機構,建立問題基層金融機構之退場機制。
 - 2.對非問題基金融機構,建議由其他銀行合併。
 - 3.對績優之基層金融機構,鼓勵其改制為商業銀行,或自組農漁業行庫。

參考資料:高點呂揚老師,銀行實務補充講義一,頁4。